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 牌照申請表

（遞交本申請表前，請詳閱《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第三章及「牌照申請須知」）
注意：請選取適當的○

第一部分 申請詳情

○新設立的殘疾人士院舍申請牌照（請填寫第二部分）

擬開辦院舍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持牌殘疾人士院舍申請新牌照

現正營辦中的院舍的開辦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申請新牌照的原因（可選擇多項）：

○更改院舍名稱

現時院舍名稱：_____

擬定新院舍名稱：_____

○更改院舍地址

現時院舍地址：_____

擬定新院舍地址：_____

○更改持牌人／持牌公司

現時持牌人／持牌公司名稱：_____

擬定新持牌人／持牌公司名稱：_____

○更改院舍種類

現時院舍種類： ☐ 高度照顧院舍

☐ 中度照顧院舍

☐ 低度照顧院舍

擬定新院舍種類： ☐ 高度照顧院舍

☐ 中度照顧院舍

☐ 低度照顧院舍

○更改院舍可收納的最多人數

現時院舍可收納的最多人數：_____人

擬申請新院舍可收納的最多人數：_____人

第二部分 殘疾人士院舍詳情

殘疾人士院舍英文名稱	
殘疾人士院舍中文名稱	
殘疾人士院舍英文地址	
殘疾人士院舍中文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殘疾人士院舍的營運模式 ☐ 津助院舍 ☐ 自負盈虧及非牟利院舍 ☐ 私營院舍 ☐ 其他性質（請說明） _____	
殘疾人士院舍的種類 ☐ 高度照顧院舍 ☐ 中度照顧院舍 ☐ 低度照顧院舍	
殘疾人士院舍的處所是 ☐ 自置物業 ☐ 租用物業（請於下方列明租約有效期） ☐ 租用政府土地 ☐ 部分自置及部分租用物業（請於下方列明租約有效期） 自置物業部分詳情 _____ 租用物業部分詳情 _____ 租約（一）有效期：由 _____ 至 _____ 租約（二）有效期：由 _____ 至 _____ 租約（三）有效期：由 _____ 至 _____ （註：如有需要，請另加紙張填寫）	

第二部分 殘疾人士院舍詳情（續前頁）

殘疾人士院舍宿位數目 高度照顧宿位 _____ 中度照顧宿位 _____ 低度照顧宿位 _____ 總數 _____
殘疾人士院舍的樓面面積（須與本申請表所提交的圖則顯示相同） _____ 平方米
殘疾人士院舍的申請人類別 ☐ 獨資營辦〔請填寫第三部分（甲）〕 ☐ 合夥營辦〔請填寫第三部分（甲）〕 ☐ 法人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請填寫第三部分（乙）〕

第三部分（甲） 獨資營辦或合夥營辦請填報此部分

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姓名（須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1) ☐ 先生 / ☐ 女士 _____ (_____) 英文（姓氏先行，名字隨後） 中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2) ☐ 先生 / ☐ 女士 _____ (_____) 英文（姓氏先行，名字隨後） 中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3) ☐ 先生 / ☐ 女士 _____ (_____) 英文（姓氏先行，名字隨後） 中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4) ☐ 先生 / ☐ 女士 _____ (_____) 英文（姓氏先行，名字隨後） 中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如有需要，請另加紙張填寫）

第三部分（乙） 法人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請填報此部分

公司／非政府機構 英文名稱	
公司／非政府機構 中文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法團註冊證明書編號（如適用）
公司／非政府機構 英文地址	
公司／非政府機構 中文地址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第四部分 申請人／申請人代表通訊方法

（如屬合夥營辦或法人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必須書面授權一名申請人代表，有關詳情，請參閱「牌照申請須知」。）

申請人／申請人代表姓名（須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先生／○女士 _____（_____） 英文（姓氏先行，名字隨後） 中文	
申請人／申請人代表英文通訊地址（適用於獨資營辦／合夥營辦）	
申請人／申請人代表中文通訊地址（適用於獨資營辦／合夥營辦）	
流動電話號碼	辦公室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申請人／申請人代表在公司／非政府機構／殘疾人士院舍的職位（如適用）	

第五部分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1. 本人在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據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
2. 上文所述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料理、管理或其他控制事宜，均由本人持續地親自監管。

日期：_____ 申請人／申請人代表簽署：_____

公司／機構 印鑑（如適用）：_____

警告

1.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22(6)(a)條，任何人在提出的任何申請中，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交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該人是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陳述或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即屬犯罪。提供該等虛假資料亦會影響是項申請及現有的豁免證明書／牌照。
2.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4條，任何人不得在並非根據當其時有效的牌照的情況下營辦、料理、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殘疾人士院舍。任何人違反上述情況，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及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3.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的簽發並不會損害其他政府部門進行執法或管制行動的權利，亦不會免除或影響殘疾人士院舍所在樓宇或建築物有關的任何合約、契約或大廈公契，申請人／申請人代表須自行確保其用作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處所符合相關法例、法定圖則、地契條款、大廈公契及租約條件的規定。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 牌照申請須知

1. 「申請人」包括獨資營辦、合夥營辦及法人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
2. 合夥營辦及法人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須書面授權一名「申請人代表」簽署本申請表，並連同授權書遞交申請。
3. 申請人／申請人代表須把填妥的牌照申請表正本以專人送遞或以掛號郵遞方式寄交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地址為：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

THE HUB 5 樓

4. 申請殘疾人士院舍牌照的人士須一併提交以下所需文件：

(a) 適用於所有申請

- 殘疾人士院舍圖則（圖則的規定，請參閱《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附件 3.3）
- 有關殘疾人士院舍處所租賃文件副本（適用於租用處所）
- 有關殘疾人士院舍處所的轉讓書副本（適用於自置處所）
- 商業登記申請書核證本（適用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申請）
- 商業登記證副本（適用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申請）
- 分行登記證副本（適用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申請）（如適用）
- 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名單正本
- 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文件（請參閱《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附件 5.1）
- 屋宇署發出的建築物的用途更改信件副本（適用於殘疾人士院舍處所位於非住宅樓宇或綜合用途樓宇內的非住宅部分）
- 城市規劃委員會發出的規劃許可證明（如適用）
- 地政總署發出的豁免書（如適用）

除上述 a 項外，另須提交以下文件：

(b) (i) 適用於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b) (ii) 適用於以合夥營辦名義提出的申請

- 所有合夥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 申請人代表授權書正本

(b) (iii) 適用於以法人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名義提出的申請

- 申請人代表授權書正本
- 法團成立表格副本
- 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周年申報表副本（適用於現存法人團體）
- 更改公司名稱通知書副本（如適用）
-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委任／停任）副本（如適用）